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
天职业字[2017]888-3 号

目 录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1

关于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

天职业字[2017]888-3号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能”)2016年度的财务报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7]888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将中远海能有关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事项说明如下：

一、 会计政策变更

一) 固定资产会计政策变更

(一) 变更原因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75号)规定，对所有行业企业持有的单位价值不超过5,000元的固定资产，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

根据财税[2014]75号规定，本公司对境内公司的固定资产确认标准进行调整。

(二)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本期会计政策变更前，中远海能固定资产确认的会计政策为：2,000元及以上。

本期会计政策变更后，中远海能固定资产确认的会计政策为：5,000元及以上；调整前价值不超过5,000元的固定资产，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

(三) 会计政策变更的会计处理及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根据中远海能执行的固定资产确认标准政策变化，本次小额固定资产确认标准的变更，导致2016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净值减少73.91万元，2016年度利润总额减少73.91万元。

因中远海能集团小额固定资产总额较小，采用追溯调整法对上期报告影响不大，故本次会计政策采用未来适用法，2016年10月1日开始执行。

对于上述重大事项，我们在审计中进行了重点关注，我们认为中远海能对上述事项的会

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的相关规定。

（四）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批准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已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经中远海能二〇一六年第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

二）税金及附加会计政策变更

（一）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 22 号），规定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取消“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开设“税金及附加”科目，并对核算范围进行了调整。

根据财税 [2016] 22 号规定，本公司对相关科目进行调整。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本期会计政策变更前，中远海能 2016 年 5 月 1 日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车船税通过管理费用核算。

本期会计政策变更后，中远海能 2016 年 5 月 1 日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车船税通过税金及附加核算。

（三）会计政策变更的会计处理及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根据中远海能执行的税金及附加核算范围的政策变化，本次税金及附加核算范围的变更，导致 2016 年 12 月 31 日税金及附加增加 1411.20 万元，管理费用减少 1411.20 万元。

根据财税 [2016] 22 号规定，本次会计政策采用未来适用法，2016 年 5 月 1 日开始执行。

对于上述重大事项，我们在审计中进行了重点关注，我们认为中远海能对上述事项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

二、 会计估计变更

一) 固定资产会计估计变更

(一) 变更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规定，每个会计年度终了，企业应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果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与原先会计估计数有差异的，应当进行相应调整。

随着中远海能业务发展与业务范围扩张，其主要船舶类型和航行区域发生变化，近期中远海能对自有船舶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了复核，为了提供更加可靠、相关及可比的会计信息，中远海能决定对船舶的净残值会计估计进行调整。

(二)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前，中远海能船舶资产的会计政策为：运输船舶的使用寿命为17-25年。新造船舶统一采用25年预计使用寿命，二手船舶按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年限。船舶净残值按照420美元/轻吨（约人民币2,560元/轻吨，汇率6.0969），自2014年1月1日起执行。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后，中远海能船舶资产的会计政策为：运输船舶的使用寿命为22-30年，其中新造船舶VLCC型油轮、苏伊士型油轮统一为22年，其他船型统一为25年。LPG船舶折旧年限为25年，LNG船舶折旧年限为30年。船舶净残值按照280美元/轻吨（约人民币1,818.21元/轻吨，汇率6.4936），自2016年1月1日起执行。

(三) 会计估计变更的会计处理及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根据中远海能原执行的折旧政策，2016年度中远海能船舶折旧费约109.63亿元；按照新的折旧政策预计，全年船舶折旧费约110.67亿元，因会计估计调整预计减少当年利润总额约为1.04亿元。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船舶折旧年限及预计净残值的调整属于会计估计变更，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对于上述重大事项，我们在审计中进行了重点关注，我们认为中远海能对上述事项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的相关规定。

(四) 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批准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已于2016年12月12日经中远海能二〇一六年第十四次董事会

会议审议并通过。

二)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变更

(一) 变更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有关规定，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应当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随着公司成为从事油品和天然气等能源运输的专业化公司，公司客户也发生变化，公司国外客户比重逐渐增加。近年来，全球经济复苏进程缓慢，航运市场仍然处于低迷形势，运力供求的矛盾持续存在。尤其是近年来原油、成品油价格暴跌，石油行业遇冷，部分石油企业出现亏损等状况。本公司主要应收款项的客户为石油生产销售企业，考虑到石油市场的状况，本着谨慎性的原则，及为了提供更加可靠、相关的会计信息，建议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标准进行调整。

(二)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前，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标准为：本集团采用个别认定法逐项计提坏账准备。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后，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标准为：采用个别认定与账龄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先按照个别认定法对应收款项逐项计提坏账准备，对于个别认定法确认的不存在减值的应收款项，再将其以风险组合的方式，按照账龄组合区间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本期坏账计提比例变更内容，具体情况如下：

账龄	原计提方式	新计提方式	
	计提比例%	计提比例%（非滞期费）	计提比例%（滞期费）
1 年以内	0.00-3.00	0.50-3.00	0.50-3.00
其中：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	0.00	0.50	0.50
7-12 月	3.00	3.00	3.00
1-2 年（含 2 年）	10.00	30.00	10.00
2-3 年（含 3 年）	30.00	50.00	3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三) 会计估计变更的会计处理及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根据中远海能原执行的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政策，本次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方法与比例的变更，导致 2016 年度利润总额减少 3,909.16 万元。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与计提比例的调整属于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故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对于上述重大事项,我们在审计中进行了重点关注,我们认为中远海能对上述事项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

(四) 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批准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已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经中远海能二〇一六年第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

特此说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姓名 党小安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5-12-01
Date of birth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612132197512014435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年 4月 30日
Year / Month / Day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400097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5 年 08 月 22 日



姓名 薛剑冰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7-01-08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通合伙)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659001198701080930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50494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 年 03 月 25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5年4月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年4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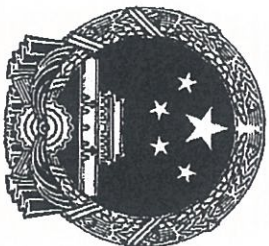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年4月30日

编号: 1 02398582



营业执照

(副本) (1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23425568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靖之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5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5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下期出资时间为2016年06月30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登记机关

2016年06月22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邱靖之

办公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7和A-5区域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10150

注册资本(出资额)：613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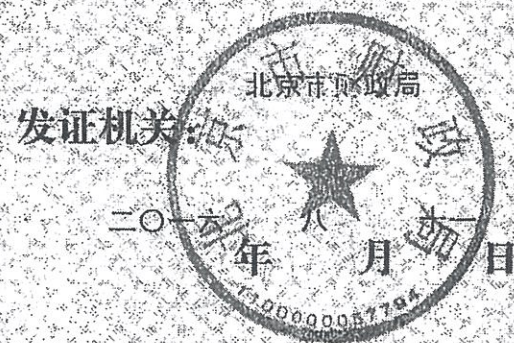
批准设立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1-11-14

证书序号 NO. 019786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